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出具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视为无效标。**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洋河新区2025年农药和肥料物资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

分包一：30%稻瘟·丙环唑悬浮剂采购，预算总价：17.6万元，最高限价单价7.33元/瓶[50g/瓶（1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分包二：12.5%多杀素·氯虫苯悬浮剂采购，预算总价：14.4万元，最高限价单价60元/瓶[150克/瓶（10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分包三：15-6-9的有机无机复混肥（N、P、K总含量分别不低于15-6-9，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采购，预算总价：94.8万元，最高限价单价3500元/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分包四：40%戊唑·咪鲜胺（戊唑醇13.3%;咪鲜胺26.7%）悬乳剂采购，预算总价：66万元，最高限价单价4.6元/瓶（45克/瓶），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各采购分包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低单价成交）

3.质量要求：合格

4.质保期：一年（如果原厂免费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免费质保期为准），其中产品交付采购人时距离质保期到期剩余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最高限价单价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分包一 | 30%稻瘟·丙环唑悬浮剂 | 50g/瓶（1亩） | 7.33元/瓶 | 水稻病虫害防治 | 最终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17.6万元全部用完为止 |
| 分包二 | 12.5%多杀素·氯虫苯悬浮剂 | 150克/瓶（10亩） | 60元/瓶 | 水稻病虫害防治 | 最终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14.4万元全部用完为止 |
| 分包三 | 15-6-9的有机无机复混肥 | N、P、K总含量分别不低于15-6-9，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 3500元/吨 | / | 最终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94.8万元全部用完为止 |
| 分包四 | 40%戊唑·咪鲜胺（戊唑醇13.3%;咪鲜胺26.7%）悬乳剂 | 45克/瓶 | 4.6元/瓶 | 小麦赤霉病防治 | 最终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66万元全部用完为止 |

注：1.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价格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成交后，供应商按预算金额除以成交单价进行供货，如遇总价除以单价除不尽的情况进行取整；其中分包一、分包二和分包四的数量填写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字不为0时，实行进1进行取数），分包三的数量填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二位后数字不为0时，实行进1进行取数）。**

**4.采购标的总价不变，请供应商报单价和数量；**

5.按分包一至分包四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每位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分包的投标并在全部分包中可以重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

**五、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验收时间：洋河新区2025年农药和肥料物资采购项目（分包 ）供货完成后，由成交人准备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标准合格。成交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2.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成交人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规格（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成交人提出书面意见；成交人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3.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